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廖崇雲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9

電子信箱：ray87111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140100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、114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申請表(11401001460-1.odt、11401001460-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4年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，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餘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4年學生暑期實習共提供3位名額，實習單位(地點)包含：疫情中心(臺北市)、預防醫學辦公室(臺北市)及高屏區管制中心(高雄市)。申請條件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1。請貴校協助有意願之學生填寫「暑期實習申請表」(附件2)，連同該生最近1學期之成績單正本(含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由貴校統一於期限內函送本署，逾期或以個人名義申請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實習人員一經錄取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並由學校出具公函證明外，不得無故取消實習。實習人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倘無故未報到，將取消該校學生隔年之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暑期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逕行上網參閱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(研)習管理要點」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應用專區/申請/研習及實習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大專院校



副本：

電 2025/02/21 文
交 11:20:27 章

印章

裝

訂

線